

**泰州市高港区永胜加油站**  
**加油站原址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泰州市高港区永胜加油站

编制单位：泰州市高港区永胜加油站

2018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吴思兵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吴思兵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王金东**

**填 表 人 :王金东**

建设单位: 泰州市永胜加油站 (盖章) 编制单位: 泰州市永胜加油站 (盖章)

电话: 18901522376

电话: 1890152237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25327

邮编: 225327

地址: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马船东路 地址: 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马船东路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加油站原址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泰州市永胜加油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马船东路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设置 3 只 30m <sup>3</sup> 的汽油储罐，1 个 15m <sup>3</sup> 的柴油储罐，加油枪 4 支；销售油品及设计销售量分别为汽油 150t/a、柴油 50t/a，合计 200t/a。				
实际生产能力	设置 3 只 30m <sup>3</sup> 的汽油储罐，1 个 15m <sup>3</sup> 的柴油储罐，加油枪 4 支；销售油品及设计销售量分别为汽油 150t/a、柴油 50t/a，合计 2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8.5-2018.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6.27-2018.06.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比例	16.67%
实际总概算	120	环保投资	20	比例	16.6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订)；</p> <p>(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p> <p>(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6) 《关于公开征求&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gt;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p> <p>(7) 《关于发布求&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p> <p>(9)《地表水和污染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p> <p>(10)《泰州市永胜加油站加油站原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1)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泰州市永胜加油站原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p> <p>(12)泰州市高港区永胜加油站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排放口最低高度：4m；排放限值：25 mg/m<sup>3</sup>）</p> <p>(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p> <p>(3)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昼间≤60 dB (A)、夜间≤50 dB (A)）</p> <p>(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p>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主要建设内容为：泰州市高港区永胜加油站位于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马船东路，项目总投资为 120 万元，建设加油站原址扩建项目。建成后年销售汽油 150 吨/年、柴油 50 吨/年。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1-1、1-2。

表 1-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单位	改扩前	改扩后
1	汽油	吨/年	90	150
2	柴油	吨/年	30	30

表 1-2 公用及辅助工程

序号	建筑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493	/
2	建筑面积	m <sup>2</sup>	343	/
3	地下建筑	m <sup>3</sup>	45	/
3	绿化面积	m <sup>2</sup>	50	/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1-3。

表 1-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从事汽油、柴油的销售	从事汽油、柴油的销售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销售汽油 150t/a、柴油 50t/a，合计 200t/a。	销售汽油 150t/a、柴油 50t/a，合计 200t/a。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量增加 30% 及以上	含有废渣为危险废物，由清洗公司带走，不涉及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汽油、柴油储罐容量保持不变。	含有废渣为危险废物，由清洗公司带走，不涉及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汽油、柴油储罐容量保持不变。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该加油站设置 2 个 30m <sup>3</sup> 的汽油储罐，1 个 15m <sup>3</sup> 的柴油储罐	该加油站设置 2 个 30m <sup>3</sup> 的汽油储罐，1 个 15m <sup>3</sup> 的柴油储罐	否
5		项目重新选址	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马船东路	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马船东路	否
6	地点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位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厂区布置由营业用房、罩棚和地下储罐组成	平面位置及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化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新增了敏感点	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从事汽油、柴油的销售	无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设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少量未收集有机废气通过通风管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35t/a，可达《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GB20952—2007）通风管高 4 米，浓度<25g/m <sup>3</sup> 的要求。	本项目设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少量未收集有机废气通过通风管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35t/a，可达《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GB20952—2007）通风管高 4 米，浓度<25g/m <sup>3</sup> 的要求。	否
----	--------	--	---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原项目环评及批复中原辅材料如下表所示：

**表 1-4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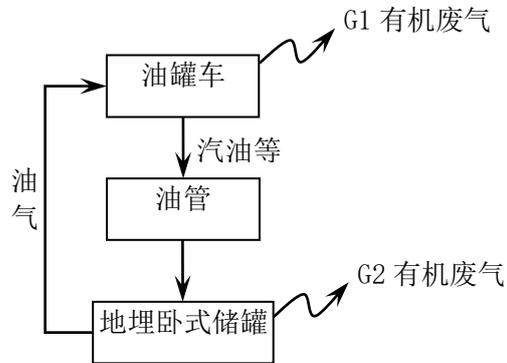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1	汽油	150t/a	油罐车
2	柴油	50t/a	油罐车

原项目生产过程中储罐实行专罐专用，设备清洗委托专业公司进行，故本项目无清洗废水产生，即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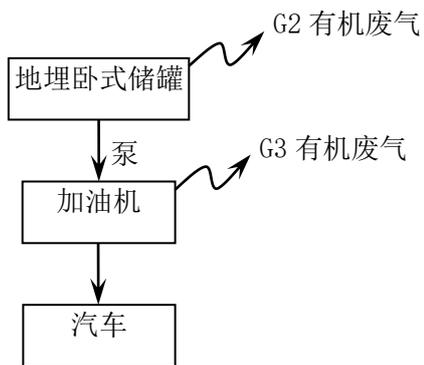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原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卸车工艺：



加油工艺：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加油和卸油过程中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通气管排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大气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油、装卸油、加油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35t/a，排放废气可达《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通风管高 4 米，浓度<25g/m<sup>3</sup>的要求。

（2）水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储罐实行专罐专用，设备清洗委托专业公司进行，故本项目无清洗废水产生，即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辅助设施加油机自吸泵运行时发出的机械噪声及车流流动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0dB(A)。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措施为加油机自吸泵在厂区内合理布局，并设置于加油机内，同时自吸泵运行以昼间为主，并加强车辆管理，因此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隔声量可达 15dB(A)以上，站界噪声可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清洗油罐产生的含油废渣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油废渣委托有资质单位（清洗方）处置；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项目固废经过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后实现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环评结论

#### (1) 结论

项目符合发展需要，其建设内容、土地利用及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只要项目营运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有限。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是可行的。上述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厂址以及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的。若改变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另行申报。

#### (2) 建议

①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加强清洁生产意识，节约能耗，尽量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③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保证其长期稳定运行。

④及早实现厂内地面硬化，定时清扫硬化路面，可有效抑尘。

⑤厂内加强绿化，通过绿化树种吸附粉尘，降低粉尘排放量。

### 二、环评批复

泰州市姜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泰州市永胜加油站原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年6月8日）见附件1。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

种类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分析法	总烃和非甲烷总烃测定方法（一）《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
非甲烷总烃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噪声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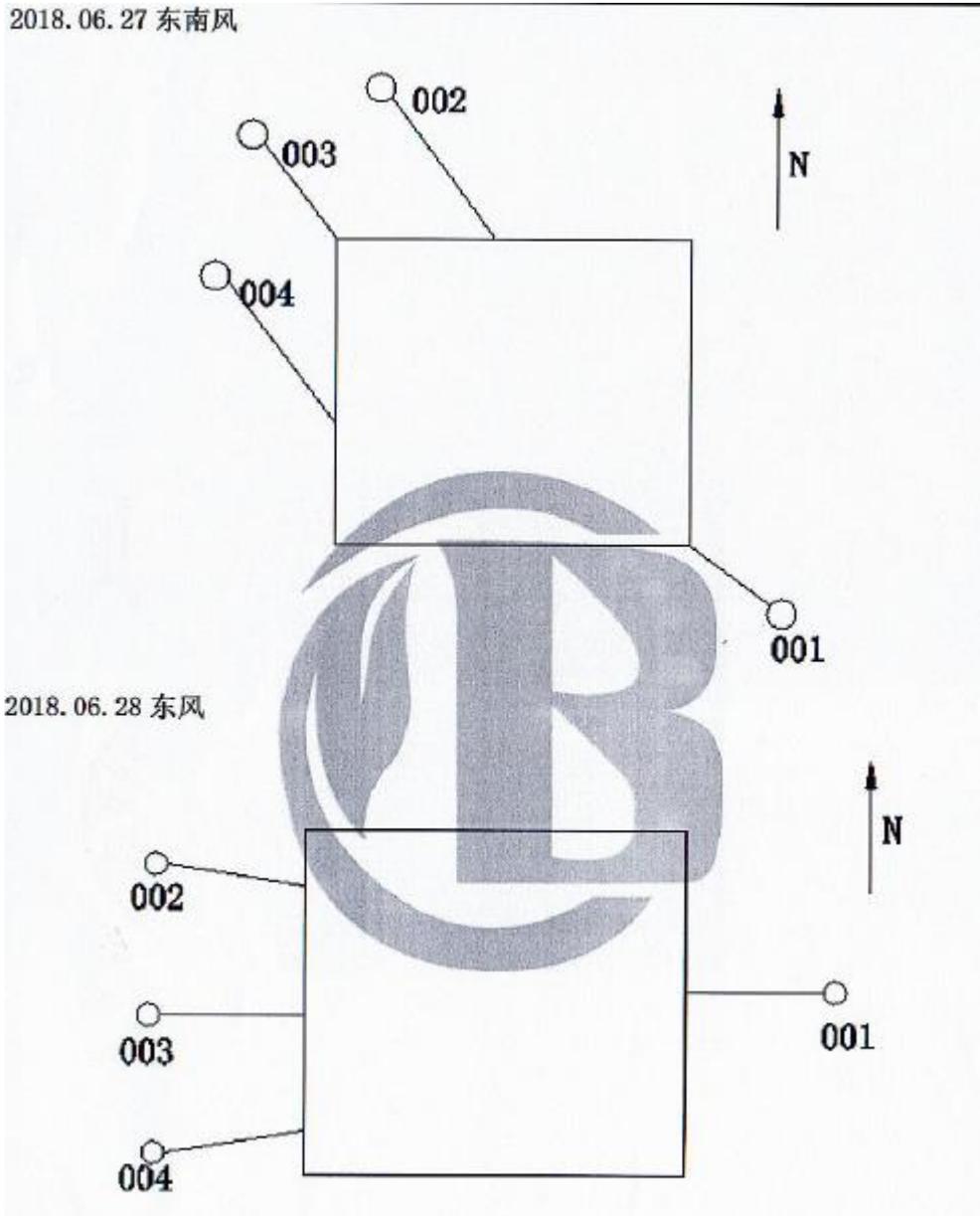
### 5.3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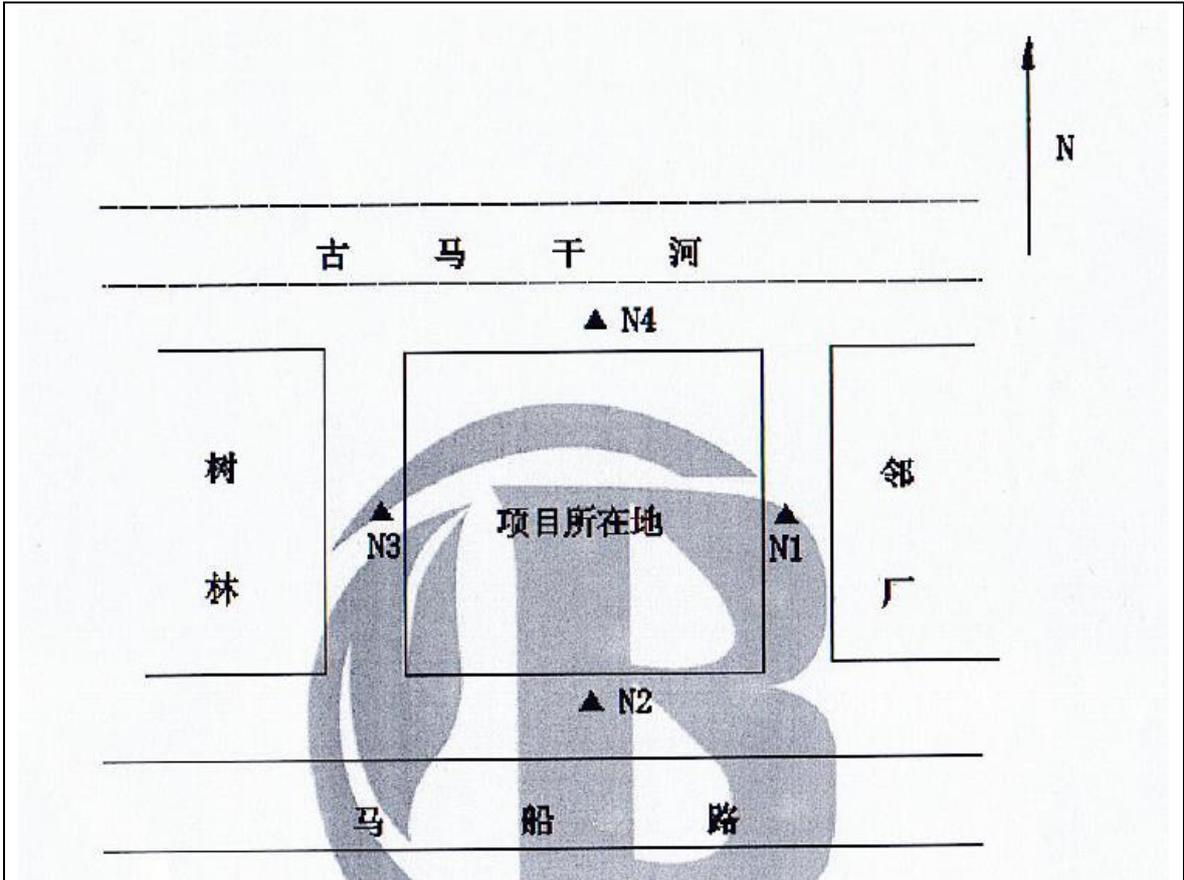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贝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实验室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江苏贝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现有实验室及办公室面积达 1000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约 700 平方米，全部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实验室规范。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 二、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泰州市永胜加油站加油站原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频次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对照点/监控点	2天×4点（3次/天）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外一米	2天×4点（昼、夜）	厂界噪声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06月27日-28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日期	规模销售量（吨）	实际销售量（吨）	工况负荷（%）	备注
2018.06.27	200	200	100	/
2018.06.28	200	200	100	

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 以上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2018年06月27日-28日，江苏贝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泰州市永胜加油站加油站原址扩建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大部分通过油气回收装置进行回收，只有少量未能收集的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5t/a，边界监控浓度可达《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浓度<25g/m<sup>3</sup>的要求。

### 参数测试结果

共 4 页第 2 页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2018.06.27)			标准值 g/m <sup>3</sup>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01	0.4	ND	ND	25	合格
	002	0.5	0.6	0.6		
	003	0.5	0.3	0.5		
	004	0.6	0.8	ND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2018.06.28)			标准值 g/m <sup>3</sup>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01	0.3	0.8	0.2	25	合格
	002	0.8	0.9	0.9		
	003	0.9	1.0	0.7		
	004	0.8	1.2	0.8		
以下空白						

###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共 4 页第 3 页

检测时间	采样频次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18.06.27	第一次	晴	东南风	1.7	28	101.1
	第二次	晴	东南风	1.4	30	100.6
	第三次	晴	东南风	1.5	32	100.1
2018.06.28	第一次	阴	东风	2.4	24	101.6
	第二次	阴	东风	2.4	27	101.2
	第三次	阴	东风	2.2	28	101.2

### 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总烃测定方法（一）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6.1.5.1	气相色谱仪 GC-2014	JSBEST/YQ-034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达《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浓度<25g/m<sup>3</sup>的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结果

共 3 页第 3 页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米)	测量结果				备注
				测定时间(昼间)	测定值等效声级dB(A)	测定时间(夜间)	测定值等效声级dB(A)	
N1	厂界东外1米	/	/	06月27日 10:35-10:45	59.1	06月27日 22:15-22:25	48.1	2类
N2	厂界南外1米	/	/	06月27日 10:50-11:00	54.5	06月27日 22:28-22:38	47.6	2类
N3	厂界西外1米	/	/	06月27日 11:02-11:12	55.2	06月27日 22:43-22:53	46.4	2类
N4	厂界北外1米	/	/	06月27日 11:27-11:37	57.2	06月27日 22:57-23:07	47.1	2类
N1	厂界东外1米	/	/	06月28日 10:12-10:22	58.4	06月29日 00:52-01:02	46.4	2类
N2	厂界南外1米	/	/	06月28日 10:25-10:35	57.6	06月29日 01:09-01:19	45.6	2类
N3	厂界西外1米	/	/	06月28日 10:39-10:49	55.9	06月29日 01:23-01:33	44.7	2类
N4	厂界北外1米	/	/	06月28日 10:52-11:02	55.6	06月29日 01:40-01:50	46.2	2类
以下空白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54.5~59.1）dB（A），夜间等效声级范围为（44.7~48.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年06月27日-28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结果表明:

公司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浓度<25g/m<sup>3</sup>的要求。

### 8.3 结论

泰州市永胜加油站加油站原址扩建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本项目不涉及分期验收。